

汕头大学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汕大发〔2024〕310号

(2007年12月29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17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修订；2022年6月15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次修订；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党委常委会议第4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所有本科专业和硕士点、博士点，均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目录，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校，可按照《汕头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授予硕士学位。我校各类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的规章制度，在我校学习并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者，经我校审查同意，均可以按照本办法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各级学位学术水平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掌握本学科专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第三章 各级学位的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学士学位条件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毕业生，成

绩优良，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工作按照《汕头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照《汕头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条件

完成培养计划各项要求的学术硕士研究生，成绩优良，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六条有关规定，硕士学位论文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授予硕士学位的具体工作按照《汕头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汕头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类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条件

完成培养计划各项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成绩优良，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七条有关规定，博士学位论文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博士学位的具体工作按照《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少于 9 人的单数人员组成，任期 3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由校长指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分管我校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的校领导为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包括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科专家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经主席审核，由学校审议通过，并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学士学位名单授权教务处进行审核）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审批学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三）审批教师硕士生、博士生招生资格；

（四）审批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处理决定；

（五）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六) 审议或审定其他学位教育相关事宜;

(七) 研究和处理各学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挂靠研究生院, 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校学位办主任一般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学院或者学科属性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分委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个别招生规模较小的学院或按学科依据相近性挂靠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 副主席 1 人, 分委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分委会成员一般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分委会配备秘书 1 人。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人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 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核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做出同意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审核增列或调整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点,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审核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 检查、监督、评

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审核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查处建议，形成暂缓学位申请、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获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七)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于每年6月和12月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席决定增开会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出授予学位和审批事项的决定、决议时，可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口头通过等方式进行。会议需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决议、决定方可生效。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获得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视为通过。在必要时，也可采用通讯方式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分别提出属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由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列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议题，在审议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提议，可暂不表决，交由下次会议再议。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汇报情况、回答询问。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被邀请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委员应当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内容及过程保密。

第二十条 为保证会议及投票结果的公正性，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当事人因对分委员会决议有异议而提出的复议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汕头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汕头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汕头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和《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等要求，审定授予学位工作后，及时将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报送校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知晓结果的 7 天内书面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复评应在 14 天内完成。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知晓结果的 7 天内书面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的学生申请学位，参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学位不

予补授，学位证书也不予补发。

第二十九条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完毕后，研究生院应及时建立学位档案。学位档案包括：研究生登记表、学位申请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成绩表、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记录、授予学位登记表、授予学位决定、学位证书编号等材料。其中成绩表、学位申请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和授予学位决定，应进入研究生人事档案。

第三十条 学位办公室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审核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数据提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已批准授予学位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分别送学校图书馆、档案室各留存一份，并保存电子文件。

第三十二条 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接受各学术团体和校内外人士的监督，认真维护学位声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相矛盾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学位办承办。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22〕100 号）同时废止。